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2/L.35/Rev.1

5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中非帝国、乍得、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泊尔、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在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内

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在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²，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VI) 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

² A/32/118。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³，

认识到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不迟延地执行关于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及加紧把这些国家的问题列为优先的事项，并赞扬它努力尽可能调动许多资源，来应付它们的需要；

2. 赞扬在经常方案内提议拨出资源，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

3. 欢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科，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4. 重申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的呼吁，即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拨出一大笔款项，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合作，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A/10112第四章。